况，1983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议的十点协议，[56]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3年12月15日；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促请它们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力求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3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245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3年11月17日，安理会第2497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印度、罗马尼亚、塞舌尔、斯里兰卡、土耳其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塞浦路斯局势：

"1983年11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47）；[57]

"1983年11月15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50）；[57]

"1983年11月15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51）。"[57]

1983年11月17日，安理会第249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古巴和民主也门三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出邀请。

1983年11月18日安理会第2500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11月18日
第541（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外交部长的发言，[58]

对1983年11月15日土族塞人当局声称在塞浦路斯北部建立一个独立国的宣言[59]**表示关切，**

认为这个宣言与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1960年条约[60]不符，也与1960年的《保证条约》[61]不符，

因此**认为**建立一个"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企图是无效的，并且将会促使塞浦路斯局势恶化，

重申其第365（1974）号和第367（1975）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以秘书长所进行的斡旋使命为基础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申明继续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1983年11月17日秘书长的声明，[58]

1. **对**土族塞人当局声称把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分离出来的宣言**表示惋惜；**

2. **认为**上述宣言无法律效力，要求予以撤销；

---

[56] 同上，《第三十四年，197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3369号文件，第51段。

[57]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58] 同上，《第三十八年》，第2497次会议。

[59] 同上，《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148号文件，附件。

[6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82卷，第5476号，英文本第10页。

[61] 同上，第5475号，英文本第4页。

3. **要求**紧急地有效执行其第365(1974)号和第367(1975)号决议；

4.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其斡旋使命，以求对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尽早取得进展；

5. **呼吁**各方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协助其进行斡旋使命；

6.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

7. **呼吁**所有国家除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不要承认任何塞浦路斯国家；

8. **呼吁**所有国家及塞浦路斯两族不要采取可能会使该地区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

9. **请**秘书长继续把详细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2500次会议以13票赞成、1票反对(巴基斯坦)、1票弃权(约旦)通过。

决　　定

1983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2503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6192和Add.1)"[57]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1983年12月15日
第544(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3年12月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6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3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把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留塞浦路斯的期限延长一个时期，至1984年6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经常保持使安全理事会获知进展情况，并于1984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按照本决议规定，继续向联塞部队提供合作。

第2503次会议一致通过。

[62]《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192号文件。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63]

决　　定

1983年6月29日，安理会第2455次会议决定邀请莱索托代表参加讨论题为"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秘书长的报告(S/15600)"[64]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63]安理会在1976、1977和1982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64]1983年2月9日印发。